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六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四次会议于二〇〇九年四月 二十八日上午9:00 在东方宾馆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 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健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出席会议监事研究审议及签署,通过如下决议:

- 1、经审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通过2008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
- 2、经审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通过2008年年度报告 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能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内容:
- 3、经审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通过2008年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 4、经审议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表决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报告。

以上1、2、3、4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